

信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信环委字〔2022〕2号

关于印发《信丰县组建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高新区、城市社区，县环委会成员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信丰县组建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信丰县组建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乡镇（街道）组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环委字〔2022〕3号）《中共信丰县委、信丰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信发〔2022〕9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建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乡（镇）环委会”）及村（居）委会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员（以下简称“村（居）委会环保网格员”）等队伍，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打通生态环境保护“最后一公里”，构建县乡村三级协同攻坚体系，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为核心，确保问题发现在基层，解决在一线，为建设美丽信丰，打造革命老区美丽中国建设示范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赣州样板”信丰板块贡献力量。

二、工作重点

（一）统一机构（高新区、城市社区参照执行）

1. 组建乡（镇）环委会

乡（镇）环委会全称为“信丰县 XX 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是乡（镇）党委、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在属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不代替有关职能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乡（镇）环委会由主任、副主任、成员组成。主任由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担任，副主任由相关科级副职领导担任，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乡科级副职领导负责乡（镇）环委会日常工作。成员由乡（镇）各职能部门和各村（居）委会组成。高新区、城市社区参照执行。

2. 组建乡（镇）环委办

乡（镇）环委会下设办公室，乡（镇）环委办全称为“信丰县 XX 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乡（镇）科级副职领导兼任乡（镇）环委会办公室主任并负责乡（镇）环委办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乡（镇）环保站（或综合执法大队），明确 2 名具体工作人员（环保站和综合执法大队各 1 名）负责开展具体工作。高新区、城市社区参照执行。

3. 设立村（居）委会环保网格员

充分利用现有的基层网格员队伍组建，以村（居）委会为单位进行选聘；网格员在乡（镇）环委会（办）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由乡（镇）环委会（办）管理。村（居）委会环保网格员的产生由村（居）委会“两委”会议推荐，乡（镇）环委

会办公室审核，经村（居）委会“两委”张榜公示后，由乡（镇）环委会会议确定，并报县环委会（办）备案。原则上每个村（居）委会选聘不少于1名，要求有一定文化素质、公道正派、责任心强的本地居住群众。高新区、城市社区参照执行。

（二）统一工作职责（高新区、城市社区参照执行）

1. 乡（镇）环委会工作职责

（1）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

（2）制定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策措施、规划计划；

（3）统筹协调、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具体工作；

（4）承担辖区内日常生态环境管理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①“散乱污”企业监管；
- ②畜禽养殖污染监管；
- ③秸秆、垃圾禁烧；
- ④乡（镇）主要道路扬尘防治；
- ⑤乡（镇）、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
- ⑥乡（镇）、农村黑臭水体摸排整治；
- ⑦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⑧辖区内入河排污口监管；
- ⑨辖区内危险废物、大宗固体废物监管；
- ⑩生态环保项目实施。

（5）及时调查处理各类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和污染纠纷案件，

及时制止、上报和处理违法排污行为；全面排查辖区内生态环境隐患，协助相关部门处理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

（6）承办辖区内中央、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每年向县委、县政府和县环委会报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

（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乡（镇）环委办工作职责

（1）在乡（镇）环委会的领导下承担乡（镇）环委会日常工作，研究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措施和建议；

（2）督促检查党委、政府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乡（镇）环委会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3）参与研究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4）负责对辖区村级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5）全面摸清掌握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隐患台账并及时更新信息；

（6）承办党委、政府和乡（镇）环委会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环委会各副主任和各职能部门职责

各乡（镇）要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工作原则，根据《信丰县县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清单》（信办字〔2020〕59号）和《关于调整部分县级议事协

调机构的通知》(信办字〔2020〕48号)精神,以文件的形式明确环委会各副主任和各职能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1)环委会各副主任职责。环委会各副主任是分管行业(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第一领导人,对分管行业(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负领导责任,领导对主管行业(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2)各职能部门职责。各乡(镇)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是主管行业(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主管行业(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负具体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对主管行业(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4.村(居)委会工作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为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组织传达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上级党委、政府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文件、会议、指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根据上级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组织研究制定本辖区生

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目标、措施，完善规章制度，严格管理，认真落实。督促指导村（居）委会环保网格员履行好工作职责。承办党委、政府和乡（镇）环委会（办）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 村（居）委会环保网格员工作职责

- （1）宣传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 （2）对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隐患点开展常态化巡查；
- （3）及时将辖区内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应急事件等向乡（镇）环委会办公室报告，重大问题第一时间向县环委会办公室报告；
- （4）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查处、现场保护、人员和财产抢救、善后处理等工作；
- （5）承办乡（镇）环委会（办）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统一工作制度（高新区、城市社区参照执行）

各乡（镇）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工作制度，要根据《关于印发〈信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调度制度〉等六项制度的通知》（信环委字〔2019〕7号），制定本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调度制度、生态环境保护约谈制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领导包案制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公开承诺与双随机抽查制度、生态环境问题媒体曝光工作方案，并根据实际不断细化完善和组织实施。

（四）人员配置和设施配置（高新区、城市社区参照执行）

1. 人员配置。负责环委会（办）具体工作的部门（环保站）必须配置 2 个以上专职人员，可以与乡（镇）综合执法大队合署办公。

2. 设施配置。负责环委会（办）具体工作的部门（环保站），要配备基本硬件设备设施，做到有固定的办公室，有乡（镇）环委会（办）公章，有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现场执法检查记录仪、文件档案橱柜等办公设施，以保证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需要。

三、工作步骤

（一）**组建机构**。各乡（镇）要制定成立乡（镇）环委会的工作方案，开展动员部署，明确本乡（镇）工作经费的规范使用；明确环委会主任、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和具体工作人员等，并完成乡（镇）环委会及其办公室各一枚印章制作。高新区、城市社区参照执行。（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28 日前）

（二）**正式运行**。乡（镇）环委会成立后正式运行，召开全县乡（镇）环委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各乡（镇）组织召开乡（镇）环委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同步完成村（居）委会网格员选聘工作。高新区、城市社区参照执行。（完成时限：2022 年 7 月 25 日前）

（三）**建章立制**。各乡（镇）环委会制定环委会各类制度文件，环委会组织架构、环委会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环委会议事规则以及环委会各副主任、各职能部门、村（居）委会及其环保网格员工作职责等，高新区、城市社区参照执行。县环

委会研究制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细化考核评价办法、经费使用办法及奖励激励机制等方面内容。（完成时限：2022年8月25日前）

（四）阶段总结。县环委会（办）组织对乡（镇）环委会运行情况开展调研督导，发掘亮点，总结经验。同时，根据调研情况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完善工作机制。各乡（镇）、高新区、城市社区对环委会成立运行等工作开展的特色亮点进行总结，并形成阶段性总结报告报送至县环委办（信丰生态环境局）邮箱：xfhb2004@163.com；联系电话：18379812625。（完成时限：2022年9月25日前）

（五）年终考评。县环委会根据考核评价办法组织对乡（镇）环委会运行情况进行考评，将考评结果纳入年度乡（镇）综合目标管理考评；同时，结合考评情况，按照经费使用办法，据实完成对乡（镇）环委会经费的拨付。（完成时限：2023年1月20日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充分认识建立乡（镇）环委会的重要意义，明确分管领导调度推进，确保工作落地见效。县环委办要强化日常调度，大胆改革创新，建立健全制度，确保机构和队伍正常运转，发挥作用，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效。

（二）提供必要保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长效机制，各乡（镇）党委政府、高新区、城市社区要将环保站人员

经费、办公经费、专项经费全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由县级财政统一拨付，每个乡（镇）及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 10 万元左右，以年度为单位，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年度考核情况据实拨付。

（三）强化督查考核。县环委会建立完善相关督查考评机制，定期开展乡（镇）、高新区、城市社区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查和年度考评。要强化考评结果运用，作为年度工作经费拨付和综合目标管理考评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表现优异的村（居）委会环保网格员给予适当的奖励激励，表彰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四）提高业务技能。县环委会（办）根据具体工作，定期组织开展乡（镇）环委会工作人员和村（居）委会环保网格员业务技能培训。同时，加强业务帮扶，采取抽调办案、跟班轮训等方式，切实提高乡（镇）环委会（办）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能力。

抄报：县委常委、统战部长李绍武，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钟宇龙。

信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
